附件1

2023年度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

2024年 5 月31日

2023年度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为全额财政拨款的县财政局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经上级安排，由原来的县非税局和县乡镇财政管理局，整合相关公益服务职责，组建县财政事务中心，为县财政局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股、非税收入股、资金结算股、财政票据股、惠农补贴股等5个部门。

1. 人员编制情况

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实际编制17人，现有人员13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本县非税收入的征收和上缴工作；

2.负责全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负责本县非税收稽核工作；

4.负责为全县财政票据的发放、购领、核销、年检等提供保障；

5.负责惠农补贴数据收集、整理、汇总等事务性工作;

6.负责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

7.完成政府和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完成本县非税收入的征收和上缴工作；

2.完成全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完成本县非税收稽核工作；

4.完成为全县财政票据的发放、购领、核销、年检等提供保障；

5.完成惠农补贴数据收集、整理、汇总等事务性工作;

6.完成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

7.完成政府和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1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212.22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21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2万元，项目支出52.5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3年决算总收入301.63万元，较预算增加89.41万元，总支出30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63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调整。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99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0.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货物0元，工程0万元，服务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 100%。

（二）反映履职效益情况。

1、人员经费保证了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全心全意服务社会、服务群众；

2、办公费用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3、“三公”经费也是一个单位部门存在、发展的必要开支，我们尽量做到厉行节约，遵守党纪法规和财经纪律。

(三)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工作越来越满意，表现在:我们的工作人员热情周到，服务热情，业务能力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绩效工作要求越来越规范，要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需要加强人员管理，合理安排工作。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做到科学预算，提升其业务水平。

2、加强管理，合理安排。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综合分析，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项目支出一张表！）